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簡介

112.09.28 駐歐盟經濟組

## 一、前言

當歐盟提高實現氣候目標雄心之際，倘其他國家仍實施寬鬆之環境與氣候政策，企業即可能將原本在歐盟境內所進行之碳排放活動移轉至歐盟境外，而戕害歐盟及全球就對抗氣候變遷之努力。為預防前述「碳洩漏」(carbon leakage)風險，歐盟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正式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章(Regulation (EU) 2023/956)，向進口產品收取與適用歐盟境內「碳排放交易體系」(ETS)產品同等之碳費，以鼓勵其他國家產業進行減碳。

## 二、CBAM 規範重點

### (一) 納管產品(產品稅則號列詳規章附錄 I)

目前包含鋼鐵、水泥、電力、肥料、鋁及氫氣等 6 大類，部分類別尚及於其中下游產品。然歐盟於 2030 年前可能再擴大納管範圍至所有受 ETS 規範之產品。

### (二) 執行時程

1. 過渡期：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歐盟進口商僅須就進口產品負資訊申報義務，惟尚無須繳交 CBAM 憑證費用。
2. 完整實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除申報資料外，歐盟進口商尚須就進口產品之碳含量購買 CBAM 憑證。

### (三) 歐盟進口商(或其報關代表人)主要義務

#### 1. 過渡期：

- 申報義務人(歐盟進口商或其報關代表人)須向歐盟執委會提

交 CBAM 季報(季報所應涵蓋內容，詳本文第三部分)，惟在過渡期間繳交之季報尚無須經查驗(verified)。另申報義務人應在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首份 CBAM 季報，其內容並須涵蓋 112 年 10 至 12 月進口相關資訊。

- 歐盟進口商或其報關代表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須向其設立地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申請成為核可 CBAM 申報義務人 (authorized CBAM declarant)，一旦獲核可後，其身分將獲所有歐盟會員國承認。

## 2. 完整實施後：

- 僅有核可 CBAM 申報義務人得在歐盟進口 CBAM 納管產品。
- 核可 CBAM 申報義務人應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CBAM 年報，其內容應包含：前一年進口產品數量及稅則號列、產品碳含量、應繳交之 CBAM 憑證數量及由獲認證之查驗機構(accredited verifier)所核發之查驗報告。
- 為確保前述年報所載產品碳含量資訊之正確性，年報內容應經獲認證之查驗機構查驗。獲認證之查驗機構，將包含在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TS)已獲認證之查驗機構及會員國國家認證機構為執行 CBAM 業務所認證之查驗機構。
- 核可 CBAM 申報義務人得透過由執委會所建立之平台購買 CBAM 憑證。CBAM 憑證價格並將以 ETS 排放額度每週平均價格為計算基礎。另核可 CBAM 申報義務人得就進口產品已在原產國有效支付之碳費(carbon price effectively paid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主張抵減應繳交之 CBAM �凭證數量。

## 三、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重點

為詳細及明確規範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歐盟於本年 9 月 15 日公告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3/1773)，內容包含申報義務人在過渡期之詳細申

報義務及 CBAM 納管產品製造過程碳排量之計算等。重點如次：

(一)季報應涵蓋內容(詳執行規章附錄 I)

1. 產品資訊：數量及歐盟貨品稅號(CN code)。
2. 產品碳含量(embedded emissions)：原產國、生產工廠(installation)資訊、生產流程(production routes)、影響產品碳含量之相關參數、原料來源鋼廠編號(僅限鋼品)、產品直接排放(依執行規章附錄 III 所列方法計算)等。
3. 間接排放(indirect emissions)：電力消費量、引用係數類型與值、產品間接排放(依執行規章附錄 III 所列方法計算)等。
4. 申報碳定價資訊：倘產品已在原產國繳付碳價，申報義務人應申報之資訊，包含碳定價機制類型、原產國名稱、可能導致碳定價降低之退費(rebate)或其他補償方式、碳定價與前述退費或補償方式之法律依據(須檢附法規影本)、產品所屬歐盟稅號(CN code)、已繳付碳價所涵蓋之產品碳含量、受退費、其他補償方式或免費核配(free allocation)涵蓋之產品碳含量數量及已繳付碳價金額。
5. 另申報義務人得請求產品製造商依歐盟執委會電子範例(electronic template，如執行規章附錄 IV)提供繳交季報所需之必要資訊。

(二)提交季報方式：透過歐盟執委會所建立之過渡期電子化登錄平台(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提交。

(三)除非季報涉及待決紛爭，否則申報義務人得基於下列情形修改或更正其內容：

1. 原則：申報義務人可在報告季度結束後之 2 個月內修改或更正季報內容。
2. 例外：申報義務人得在第 3 次 CBAM 報告提交截止日前，修改首 2 份 CBAM 季報內容(涵蓋期間：112 年第 4 季、113 年第 1 季)。

3. 例外：倘季報內容有誤或不完整，會員國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應依申報義務人要求，允許重新提交季報或更正已提交之內容，申報義務人並應於獲准後 1 個月內重新提交或更正季報。

(四) 產品碳含量之計算：

1. 申報義務人應依監測方法(monitoring approach)來選擇計算產品碳含量，選項包含：
  - 依據量測所得活動數據與實驗室分析參數，估算排放來源排放量；或
  - 依據連續監測排放煙氣之溫室氣體濃度與煙氣流量，估算排放來源排放量。
2. 為確定產品含碳量，無論採取上述何種監測方法，申報義務人均應提報產品生產過程及所涉及之直接與間接排放量(詳執行規章附錄 II)。

(五) 彈性規範：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倘排放涵蓋範疇與準確度與上述兩項方法相近，亦可採用另兩種方法：既有監測、報告與驗證(MRV)系統所使用方法，或其他排放管制使用方法，包含碳定價機制、強制排放監測方案、經查證之排放監測計畫。
2.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倘進口商遇有進口產品碳含量資訊不足之情形，得使用其他方法計算產品直接排放量，惟應於 CBAM 報告中敘明設定參數之方式。

(六) 預設值(default value)之使用：申報複雜產品實際碳含量時，就占產品總碳含量低於 20% 之中間產品或子製程，可引用歐盟執委會所公布之過渡期預設值。

(七) 季報之評估：

1. 歐盟執委會得檢閱季報內容，以確定申報義務人是否符合相關義務。倘執委會認為季報內容不完整或有誤，會將評估結果通知申

報義務人設立登記地之會員國主管機關。執委會並有權在過渡期間及最後一份 CBAM 季報繳交期限後 3 個月內(截至 115 年 4 月)檢閱 CBAM 季報內容，俾評估業者是否符合申報義務相關規範。

2. 會員國主管機關將依執委會提供資訊，以檢閱及評估季報內容，並得在過渡期間及過渡期後啟動要求申報義務人更正內容或補交季報之程序。

(八)罰則：

1. 尚申報義務人在過渡期間未遵守申報義務，就每噸未申報之碳含量將面臨 10 至 50 歐元間之罰則。會員國主管機關並將衡量違反情節決定開罰金額，包含未申報資訊之範疇、未申報之產品數量及其排放量、申報義務人係故意或過失、申報義務人合作程度及未申報之時間等要素。
2. 另倘業者所繳交之季報內容缺漏或有誤超過連續 2 次，應處較高之罰鍰。

#### 四、CBAM 對第三國業者之影響

鑑於歐盟進口商須填報進口產品碳含量、間接排放及碳定價相關資訊，爰第三國產品製造商須提供相關資訊予前述進口商，以利申報。另因歐盟進口商須購買 CBAM 憑證，相關成本恐將轉嫁至第三國製造商，故此或將有助鼓勵第三國製造商減碳。